

财 政 部
工业和 信息 化 部
海 关 总 署 文 件
税 务 总 局
能 源 局

财关税〔2020〕28号

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能源局关于适当延长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
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
适用时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，适当延长

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适用时间，对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9〕38号）中的通知事项第二项修订如下：

一、将“对2019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）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，在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6月30日）进口设备”中的“在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6月30日）”修改为“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）”。

二、将“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所列设备”中的“自2020年7月1日起”修改为“自2021年1月1日起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